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年3月4日9:15至2020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421,625,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6,496,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935,128,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119,215,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114,215,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4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55,492,950股

1.02. 候选人：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2,072,931股

1.03. 候选人：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2,240,02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3,083,347股

1.02. 候选人：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663,328股

1.03. 候选人：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830,421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同意股份数：2,112,414,84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同意股份数:810,005,240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4%；反对 17,948,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2%；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94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72%；反对 17,94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37%；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6,449,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7%；反对 84,850,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39%；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039,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97%；反对 84,850,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2%；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87,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7%；反对 18,811,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68%；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77,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01%；反对 18,811,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08%；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6,296,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64%；反对 85,002,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01%；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3,88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761%；反对 85,002,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48%；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2,43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68%；反对 89,111,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98%；弃权 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02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307%；反对 89,111,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19%；弃权 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